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馬玉娟 謹啟

2025 年 3 月 7 日

活動名稱：第七十七屆香港校際音樂節（鋼琴獨奏比賽）

一、主辦單位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節協會

二、負責老師：劉承鏘老師

三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2025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及 202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

下午 2 時至 5 時（學生須依照指定時間參與比賽）

四、活動地點：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新界會所 - 禮堂（三樓）

五、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2

六、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6

七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証。

八、備註：學生須自行前往比賽場地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3 月 7 日來函，本人

- * ☐ 同意
☐ 不同意

敝子弟參加第七十七屆香港校際音樂節（鋼琴獨奏比賽）活動。
（本人並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）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25 年 3 月 7 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
班 別：_____
班 號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交回劉承鏘老師。

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